

交法制室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吳如仙

事

由

審核建設廳所擬公路部份各項規則簽請

核奪由

一查建設廳所擬公路部份各項規則經詳加審核除擬將「修正湖北省公路運貨規則」及「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規則」兩題銜在公路下各加「車輛」二字外其餘各項條文擬加以修改或尚有疑問者條列如下：

(一)修正湖北省公路運貨規則

第三條「體積龐大之貨物以(〇〇四八五)方公尺之體積為單位」括符內之數字是否係〇〇四八五方公尺之誤頗有疑問

第五條

擬加一節

3. 上列各項車輛載運各種貨物除第一節

全准指撥專車外其餘運費率另定

第七條

「車站重量」是否即係一車規定載重之意亦有疑問

第九條

「請託空車帶運貨物須自行裝封堅固」擬改為「其帶運貨物須自行裝封堅固」以免與上文重複

簽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

(2) 修正湖北省公路載客規則

第二條 「包車由旅客向站接洽，隨時開行，兩向中間擬加，在不妨碍班車原則下，一句，以免包車影響班車，而維公共之交通。」

第九條 「腳踏車」下加「每輛」二字。

第十一條 「如遇天雨半途停車，得持原票於雨後第一次通車時，」
擬改為「如遇雨雪或車輛損壞中途停車，得持原票至到
達車站，長簽字，於天晴或車輛修復後第一次通車時，」

第十九條 「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改為「如因包裝不牢固，」並行李無受
性之可修性也。

第二十條 「正文」改為「各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失，責在路方
者，除經手人從重議處外，並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
制局規定之最高額賠償，但以有切實證明者為限。」

原文既改添按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規定之最高額賠償

46
簽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祕書處

事由

償而按其行李實價折半賠償之字樣不予刪去未繳完將何從故改如上文。

第五條 通知本人擬改為登報通知（旅客行踪無定以採取登報通知為適當）備查之下，如加「並得呈請將原件拍賣抵償贖款如有多出金額，并應專案報繳。」

(3) 修訂湖北省公路工程投標暫行細則

第十條 投標人應於 年 月 日時前擬改為投標人應於投標機關規定開標日期三日以前

(4) 修正湖北省公路工程招商比價議定暫行細則

第五條 所派代表下擬改為「共同議價經雙方同意者，為合於承包人」
第六條 凡開價最低下，擬加「而」字

(5)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第六條 其長度下擬改為「應與路線橫斷面齊平」

簽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

修正湖北省公路行車規則

第二七條

全文刪改為：各站校準時鐘辦法由主管段設置標準時鐘，每晚通電校對一次。

六鐘間各點校請交建設廳重加修正。至所擬修改各條，是否可行，敬祈核奪。

職銜 翁謙益

大正 張學代